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696)

經修訂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零九年新網絡服務協議項下與海南凱亞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已為本公司客戶制訂的服務計劃，預期服務需求增長將持續及應付服務費將相應增加，故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將可能被超越。因此，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告所述上調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包主協議項下與廈門凱亞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承包的項目已大幅增加，董事會預期廈門凱亞將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安檢運營系統的設計以及其軟件及硬件的採購、供應、規劃、安裝、測試、檢查、培訓及/或實施的服務將相應增加，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將可能被超越。因此，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告所述上調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與該等服務公司訂立若干該等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該等服務公司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技術培訓及維護服務，以及有關產品銷售、代購設備、本公司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分銷的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或第14A.11(5)條，各服務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參照經修訂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的某些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各少於5%，二零零九年新網絡服務協議項下與海南凱亞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參照經修訂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分包主協議項下與廈門凱亞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參照與海南凱亞、深圳凱亞、廈門凱亞、新疆凱亞及東北凱亞各自的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參照與西安凱亞、湖北凱亞、雲南凱亞、青島凱亞或華東凱亞各自的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零九年新網絡服務協議項下與海南凱亞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零九年新網絡服務協議項下與海南凱亞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通函所載有關二零零九年新網絡服務協議項下與海南凱亞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5,288,000元(約相等於6,500,000港元)。

修訂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的理由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董事注意到二零零九年新網絡服務協議項下已經與海南凱亞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約為人民幣1,658,000元(約相等於2,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已為本公司客戶制訂的服務計劃，應付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2,600,000元(約相等於3,200,000港元)。預期服務需求增長將持續及應付服務費將相應增加，故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將可能被超越。因此，董事會建議上調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至人民幣7,000,000元(約相等於8,600,000港元)。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現有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尚未被超越。

上述經修訂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於過往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新網絡服務協議項下與海南凱亞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紀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701,000元(約相等於3,3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002,000元(約相等於3,600,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零九年新網絡服務協議項下與海南凱亞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未經審核總值約人民幣1,658,000元(約相等於2,000,000港元)；及
- (iii) 有關已制訂的服務計劃的應付服務費已增加約人民幣2,600,000元(約相等於3,2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照經修訂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的某些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各少於5%，二零零九年新網絡服務協議項下與海南凱亞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分包主協議項下與廈門凱亞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包主協議項下與廈門凱亞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公告所載有關分包主協議項下與廈門凱亞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13,000,000元(約相等於16,000,000港元)。

修訂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的理由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董事注意到分包主協議項下與廈門凱亞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約為人民幣9,500,000元(約相等於11,7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承包的項目大幅增加，董事會預期廈門凱亞將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安檢運營系統的設計以及其軟件及硬件的採購、供應、規劃、安裝、測試、檢查、培訓及/或實施的服務將相應增加，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將可能被超越。因此，董事會建議上調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至人民幣25,000,000元(約相等於31,000,000港元)。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現有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尚未被超越。

上述經修訂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於過往財政年度分包主協議項下與廈門凱亞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紀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8,120,000元(約相等於10,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2,361,000元(約相等於15,200,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包主協議項下與廈門凱亞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未經審核總值約人民幣9,500,000元(約相等於11,700,000港元)；及
-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包主協議項下與廈門凱亞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增加約52%。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照經修訂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分包主協議項下與廈門凱亞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若干該等服務框架協議。該等服務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1. 與海南凱亞的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海南凱亞

主要條款及責任

主要條款及責任的詳情載於下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分節。

過往交易紀錄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與海南凱亞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新網絡服務協議項下與海南凱亞的交易	人民幣2,701,000元 (約相等 於3,300,000港元)	人民幣3,002,000元 (約相等 於3,700,000港元)	人民幣1,658,000元 (約相等 於2,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與海南凱亞的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海南凱亞的交易	人民幣7,440,000元 (約相等 於9,200,000港元)	人民幣8,928,000元 (約相等 於11,000,000港元)	人民幣10,714,000元 (約相等 於13,200,000港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分節。

2. 與深圳凱亞的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深圳凱亞

主要條款及責任

主要條款及責任的詳情載於下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分節。

過往交易紀錄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與深圳凱亞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新網絡服務協議項下與深圳凱亞的交易	人民幣12,879,000元 (約相等 於15,800,000港元)	人民幣10,960,000元 (約相等 於13,500,000港元)	人民幣7,088,000元 (約相等 於8,700,000港元)

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與深圳凱亞的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 深圳凱亞的交易	人民幣21,780,000元 (約相等 於26,800,000港元)	人民幣26,136,000元 (約相等 於32,100,000港元)	人民幣31,363,000元 (約相等 於38,600,000港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分節。

3. 與廈門凱亞的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廈門凱亞

主要條款及責任

主要條款及責任的詳情載於下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分節。

過往交易紀錄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與廈門凱亞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

於下列協議項下與 廈門凱亞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新網絡服務 協議	人民幣3,157,000元 (約相等 於3,900,000港元)	人民幣3,310,000元 (約相等 於4,100,000港元)	人民幣1,498,000元 (約相等 於1,800,000港元)
分包主協議	人民幣8,120,000元 (約相等 於10,000,000港元)	人民幣12,361,000元 (約相等 於15,200,000港元)	人民幣9,500,000元 (約相等 於11,700,000港元)

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與廈門凱亞的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 廈門凱亞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29,770,000元 (約相等 於36,600,000港元)	人民幣30,724,000元 (約相等 於37,800,000港元)	人民幣31,869,000元 (約相等 於39,200,000港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分節。

4. 與新疆凱亞的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新疆凱亞

主要條款及責任

主要條款及責任的詳情載於下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分節。

過往交易紀錄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與新疆凱亞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新網絡服務協議項下與新疆凱亞的交易	人民幣3,675,000元 (約相等 於4,500,000港元)	人民幣3,593,000元 (約相等 於4,400,000港元)	人民幣2,652,000元 (約相等 於3,300,000港元)

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與新疆凱亞的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新疆凱亞的交易	人民幣5,170,000元 (約相等 於6,400,000港元)	人民幣6,204,000元 (約相等 於7,600,000港元)	人民幣7,445,000元 (約相等 於9,200,000港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分節。

5. 與東北凱亞的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東北凱亞

主要條款及責任

主要條款及責任的詳情載於下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分節。

過往交易紀錄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與東北凱亞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新網絡服務協議項下與東北凱亞的交易	人民幣4,221,000元 (約相等 於5,200,000港元)	人民幣7,266,000元 (約相等 於8,900,000港元)	人民幣4,075,000元 (約相等 於5,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與東北凱亞的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東北凱亞的交易	人民幣10,460,000元 (約相等 於12,900,000港元)	人民幣12,552,000元 (約相等 於15,400,000港元)	人民幣15,062,000元 (約相等 於18,500,000港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分節。

6. 與西安凱亞的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西安凱亞

主要條款及責任

主要條款及責任的詳情載於下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分節。

過往交易紀錄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與西安凱亞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新網絡服務協議項下與西安凱亞的交易	人民幣4,336,000元 (約相等 於5,300,000港元)	人民幣5,296,000元 (約相等 於6,500,000港元)	人民幣2,429,000元 (約相等 於3,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與西安凱亞的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西安凱亞的交易	人民幣7,630,000元 (約相等 於9,400,000港元)	人民幣9,156,000元 (約相等 於11,300,000港元)	人民幣10,987,000元 (約相等 於13,500,000港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分節。

7. 與湖北凱亞的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湖北凱亞

主要條款及責任

主要條款及責任的詳情載於下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分節。

過往交易紀錄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與湖北凱亞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新網絡服務協議項下與湖北凱亞的交易	人民幣5,305,000元 (約相等 於6,500,000港元)	人民幣4,715,000元 (約相等 於5,800,000港元)	人民幣3,383,000元 (約相等 於4,200,000港元)

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與湖北凱亞的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湖北凱亞的交易	人民幣6,790,000元 (約相等 於8,400,000港元)	人民幣8,148,000元 (約相等 於10,000,000港元)	人民幣9,778,000元 (約相等 於12,000,000港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分節。

8. 與雲南凱亞的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雲南凱亞

主要條款及責任

主要條款及責任的詳情載於下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分節。

過往交易紀錄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與雲南凱亞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新網絡服務協議項下與雲南凱亞的交易	人民幣2,520,000元 (約相等 於3,100,000港元)	人民幣2,528,000元 (約相等 於3,100,000港元)	人民幣1,178,000元 (約相等 於1,400,000港元)

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與雲南凱亞的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雲南凱亞的交易	人民幣3,640,000元 (約相等 於4,500,000港元)	人民幣4,368,000元 (約相等 於5,400,000港元)	人民幣5,242,000元 (約相等 於6,400,000港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分節。

9. 與青島凱亞的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青島凱亞

主要條款及責任

主要條款及責任的詳情載於下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分節。

過往交易紀錄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與青島凱亞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新網絡服務協議項下與青島凱亞的交易	人民幣4,287,000元 (約相等 於5,300,000港元)	人民幣5,431,000元 (約相等 於6,700,000港元)	人民幣3,187,000元 (約相等 於3,900,000港元)

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與青島凱亞的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青島凱亞的交易	人民幣7,820,000元 (約相等 於9,600,000港元)	人民幣9,384,000元 (約相等 於11,500,000港元)	人民幣11,261,000元 (約相等 於13,900,000港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分節。

10. 與華東凱亞的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華東凱亞

主要條款及責任

主要條款及責任的詳情載於下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分節。

過往交易紀錄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與華東凱亞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新網絡服務協議項下與華東凱亞的交易	人民幣15,786,000元 (約相等 於19,400,000港元)	人民幣22,975,000元 (約相等 於28,300,000港元)	人民幣18,226,000元 (約相等 於22,400,000港元)

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與華東凱亞的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華東凱亞的交易	人民幣33,080,000元 (約相等 於40,700,000港元)	人民幣39,696,000元 (約相等 於48,800,000港元)	人民幣47,635,000元 (約相等 於58,600,000港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分節。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

各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責任相似並載列如下：

服務

相關服務公司須向本公司或其客戶提供技術培訓及維護服務，以及有關產品銷售、代購設備、本公司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分銷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i)在本公司與相關服務公司商定的地域為民航旅客運輸服務建立計算機系統網絡節點，並為計算機系統的用戶終端及通訊設備提供日常維護及技術支持；(ii)連接至本公司的物理標識設備(PID)以使用本公司的數據網絡服務；(iii)為本公司供航空公司所用的機場離港系統提供值機及與配載相關的技術維護及保障服務及；及(iv)就本公司的產品提供市場推廣及分銷。

本公司須(其中包括)根據相關服務公司的需求，租賃用於相關服務公司網絡節點所需的主要設備，及負責網絡配置圖的設計、設備安裝、調試及維修。

期限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倘協議雙方均未提前三個月提出書面反對，則自該期限屆滿之日起，協議自動續期三年。

服務費

服務費一般乃按以下原則釐定：(i)如有關服務受政府監管機構管制，按照政府監管機構(如民航局)規定的收費標準進行收費；(ii)由本公司與相關服務公司參考政府監管機構建議的指導價協商制定；(iii)倘無規定價或指導價，或規定價或指導價已被取消或不再適用，則由本公司與相關服務公司按市場價(如有)或在原政府規定價或指導價的基礎上協商制定或由本公司按照成本收益原則制定；及(iv)符合一般商務原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

- (i) 就連接本公司的網絡及系統而言，相關服務公司須定期向本公司：(i)根據使用量及參考民航局政策由本公司確定收費標準，支付連接費；(ii)根據使用量及參考民航局政策由本公司確定收費標準，支付PID技術服務費；及(iii)根據使用量按本公司規定的費用標準或根據本公司擬與相關服務公司

另行訂立的各產品協議，就透過互聯網連接本公司的主機及使用本公司的產品，支付技術服務費。

- (ii) 就設備租賃及維護而言，(i)相關服務公司須按成本價或市場價格或根據本公司擬與相關服務公司另行訂立的協議支付設備租賃費(如有)；及(ii)本公司須按成本價或市場價格或根據本公司擬與相關服務公司另行訂立的協議支付設備維護費。
- (iii) 就本公司的產品市場推廣和分銷而言，(i)本公司須就相關服務公司向本公司的用戶(如有)提供的技術延伸服務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可根據本公司擬與相關服務公司另行訂立的協議釐定；及(ii)本公司須根據市場價格或根據本公司擬與相關服務公司另行訂立的協議，與相關服務公司按比例分享電子客票服務所得的收入；及(iii)本公司須按比例或根據本公司擬與相關服務公司另行訂立的協議，就分銷酒店服務支付服務費。
- (iv) 就技術開發服務而言，本公司須就聘用相關服務公司的專業人員就提供(其中包括)產品開發服務支付技術開發服務費(如有)，該等費用可根據本公司擬與相關服務公司另行訂立的協議釐定。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事項後釐定：

- (i) 因中國民航旅遊業的增長、與相關服務公司交易量的自然增長、本公司加大產品業務的市場推廣及分銷及充分發揮相關服務公司作為地區分銷中心的作用等的因素而與各服務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總值約20%的年度增長；
- (ii) 二零零九年新網絡服務協議項下與相關服務公司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
- (iii) 按與相關服務公司的服務框架協議，由相關服務公司所提供除二零零九年新網絡服務協議項下以外的新增服務。

就分別與海南凱亞及深圳凱亞的服務框架協議而言，其各自的年度上限亦參考本公司將分別增加與海南凱亞及深圳凱亞就技術支持及開發服務的交易的價值至約人民幣2,600,000元(約相等於3,2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5,000,000元(約相等於6,200,000港元)後釐定。

就與廈門凱亞的服務框架協議而言，其年度上限亦參考分包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底屆滿並不會續簽後釐定。分包主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計入與廈門凱亞的服務框架協議，涉及金額將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約相等於30,800,000港元)。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及向國內外航空公司提供會計、結算及清算服務及信息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該等服務公司所訂立的二零零九年新網絡服務協議。二零零九年新網絡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等服務公司為本公司與其他方成立的公司，旨在分銷本公司產品，及為不同地區的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因此，本公司與各服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各自的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各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各服務框架協議對手方的資料

海南凱亞主營業務為提供電子旅遊分銷及貨運管理服務，以及銷售及安裝相關信息系統。海南凱亞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64.78%股權由本公司持有，22.74%股權由南航集團持有，4.16%股權由國航持有，4.16%股權由海南航空持有，4.16%股權由中國東方航空西北公司持有；中國東方航空西於北公司為東方航空(為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分公司。由於南航集團直接於海南凱亞10%以上的股權中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海南凱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深圳凱亞主營業務為提供電子旅遊分銷及貨運管理服務、銷售及安裝相關信息系統。深圳凱亞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61.47%股權由本公司持有，5.59%股權由南航集團持有，5.59%股權由國航持有，5.59%股權由新華航空持有，5.59%股權由深圳航空持有，5.59%股權由深圳市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59%股權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深圳公司(為南航集團的附屬公司)持有，5.00%股權由四川集團持有。由於南航集團直接及間接於深圳凱亞10%以上的股權中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深圳凱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廈門凱亞主營業務為提供計算機軟件、硬件開發及數據網絡服務。廈門凱亞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51%股權由本公司持有，28.5%股權由廈門航空持有，20.5%股權由廈門國際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由於南航集團間接於廈門凱亞10%以上的股權中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廈門凱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新疆凱亞主營業務為提供計算機軟件、硬件開發及數據網絡服務。新疆凱亞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51%股權由本公司持有，24.5%股權由新疆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4.5%股權由南航集團持有。由於南航集團直接於新疆凱亞10%以上的股權中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新疆凱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東北凱亞主營業務為提供計算機軟件、硬件開發及數據網絡服務。東北凱亞46%股權由本公司持有，42%股權由南航集團持有，12%股權由遼寧省機場管理集團公司持有。作為南航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東北凱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西安凱亞主營業務為提供計算機軟件、硬件開發及數據網絡服務。西安凱亞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51%股權由本公司持有，32%股權由中國東方航空西北公司(為東方航空的分公司)持有，17%股權由西部機場集團持有。由於東航集團間接於西安凱亞10%以上的股權中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西安凱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湖北凱亞主營業務為提供電子旅遊分銷、機場旅客處理及貨運管理服務，以及銷售及安裝相關信息系統。湖北凱亞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50%股權由本公司持有，12.50%股權由深圳凱亞(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2.5%股權由東航武漢持有，12.50%股權由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工會委員會持有，12.50%股權由武漢天河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由於東航集團間接於湖北凱亞10%以上的股權中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湖北凱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雲南凱亞主營業務為提供計算機軟件、硬件開發及數據網絡服務。雲南凱亞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51%股權由本公司持有，49%股權由中國東方航空雲南公司持有；中國東方航空雲南公司為東方航空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東航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雲南凱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青島凱亞主營業務為提供計算機軟件、硬件開發及數據網絡服務。青島凱亞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51%股權由本公司持有，36%股權由青島國際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3%股權由華東凱亞持有；華東凱亞41%股權由東方航空持有。由於東航集團間接於青島凱亞10%以上的股權中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青島凱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華東凱亞主營業務為提供計算機軟件、硬件開發及數據網絡服務。華東凱亞41%股權由本公司持有，41%股權由東方航空持有，18%股權由上海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作為東航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華東凱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各服務框架協議的《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照與海南凱亞、深圳凱亞、廈門凱亞、新疆凱亞及東北凱亞各自的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參照與西安凱亞、湖北凱亞、雲南凱亞、青島凱亞或華東凱亞各自的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該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亦無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了(i)王全華董事因擔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就與廈門凱亞、海南凱亞、深圳凱亞、新疆凱亞及東北凱亞各自的服務框架協議放棄投票；(ii)徐昭董事因擔任東方航空董事，就與西安凱亞、湖北凱亞、雲南凱亞、華東凱亞及青島凱亞各自的服務框架協議放棄投票；及(iii)肖殷洪董事因擔任青島凱亞董事，就與青島凱亞的有關服務框架協議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 新網絡服務協議」	指	新網絡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
「國航」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航空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9.17%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乃中國民航業監管機構
「本公司」	指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在美利堅合眾國場外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北凱亞」	指	瀋陽民航東北凱亞有限公司
「東方航空」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0.27%股權，為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11.22%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東航武漢」	指	中國東方航空武漢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0.13%股權，為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航空」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3%股權
「海南凱亞」	指	海南民航凱亞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華東凱亞」	指	上海民航華東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湖北凱亞」	指	湖北民航凱亞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青島凱亞」	指	青島民航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公司」	指	海南凱亞、深圳凱亞、廈門凱亞、新疆凱亞、東北凱亞、西安凱亞、湖北凱亞、雲南凱亞、青島凱亞或華東凱亞，而「該等服務公司」應按此詮釋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相關服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提供技術培訓及維護服務、及有關產品銷售、代購設備、本公司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而「該等服務框架協議」應按此詮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航空」	指	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0.64%股權
「深圳凱亞」	指	深圳民航凱亞有限公司
「四川集團」	指	四川航空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0.18%股權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11.94%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主協議」	指	分包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廈門航空」	指	廈門航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25%股權
「廈門凱亞」	指	廈門民航凱亞有限公司
「西安凱亞」	指	西安民航凱亞科技有限公司
「新華航空」	指	中國新華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0.78%股權
「新疆凱亞」	指	新疆民航凱亞信息網絡有限責任公司

「雲南凱亞」	指	雲南民航凱亞信息有限公司
「玉溪項目」	指	中國雲南省玉溪監獄的信息化平台的整體建設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外，所使用的匯率人民幣1元=1.23港元(在適用情況下)僅為闡述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項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徐強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徐強先生(董事長)、崔志雄先生及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王全華先生、孫玉德先生及徐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周德強先生及潘崇義先生。